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465,276	800,604
銷售成本		(637,042)	(307,030)
毛利		828,234	493,57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6	21,027	10,4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3,908)	(205,511)
行政費用		(234,144)	(150,21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淨額		10,947	6,669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16	46,904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5,675	13,0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551	5,1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91	6,97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10.2、13	(4,952)	177,711
財務費用	7	(4,331)	(1,8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33,994	356,068
所得稅開支	9	(68,240)	(82,349)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265,754	273,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0.3	16,036	7,063
本年度溢利		281,790	280,782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14,570	28,948
– 於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時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至溢利或虧損		(17,49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05,401)	(327,6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08,327)	(298,67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6,537)	(17,893)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5,874	271,566
非控股權益		25,916	9,216
		<u>281,790</u>	<u>280,78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105)	(27,672)
非控股權益		27,568	9,779
		<u>(26,537)</u>	<u>(17,8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	<u>6.19港仙</u>	<u>7.42港仙</u>
—攤薄		<u>6.11港仙</u>	<u>7.21港仙</u>
由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5.80港仙</u>	<u>7.23港仙</u>
—攤薄		<u>5.73港仙</u>	<u>7.02港仙</u>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39港仙</u>	<u>0.19港仙</u>
—攤薄		<u>0.38港仙</u>	<u>0.1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939	87,777
投資物業		93,387	87,7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235	27,980
商譽		621,382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64	1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696	1,113,095
無形資產		55,944	10,397
預付款項及訂金		5,290	2,397
遞延稅項資產		1,295	1,250
		<u>1,842,332</u>	<u>1,952,148</u>
流動資產			
存貨		956,273	428,83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244,284	113,7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0	6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5,527	160,969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07,803	91,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276	837,872
		<u>1,835,893</u>	<u>1,633,865</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6	—	43,7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0.5	—	257,344
		<u>1,835,893</u>	<u>1,934,9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194,448	123,6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1,214	135,846
應付股息		252	644
應付稅項		41,044	86,726
借貸		86,171	35,35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57	26,230
		<u>543,286</u>	<u>408,49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0.5	—	164,704
		<u>543,286</u>	<u>573,1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2,607</u>	<u>1,361,7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3,134,939</u></u>	<u><u>3,313,887</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3,975	409,007
擬派股息		186,289	143,153
儲備		<u>2,458,125</u>	<u>2,732,622</u>
		3,058,389	3,284,782
非控股權益		<u>76,550</u>	<u>29,105</u>
權益總額		<u><u>3,134,939</u></u>	<u><u>3,313,887</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
- 遊艇分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落實計劃出售其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福州大通」)之49%股權及一家聯營公司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江蘇大通」)之25.58%股權，兩者均主要從事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業務。由於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之可能性極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五號，本集團已將：

- (a) 福州大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江蘇大通權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 (c) 福州大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業務於下文將稱為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朗毅有限公司(「朗毅」)，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兩項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據此：

- (a) 本公司同意向朗毅出售其於福州大通之49%股權，代價為93,342,000港元(「福州大通協議」)。
- (b) 本公司同意向朗毅出售其於江蘇大通之25.58%股權，代價為40,768,000港元(「江蘇大通協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福州大通協議及江蘇大通協議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福州大通協議及江蘇大通協議已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福州大通之49%股本權益及其於江蘇大通之25.58%股本權益。出售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之詳情載於附註10。

除上述之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及載於附註16之收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此統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彼按公平價值列賬。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之資料及判斷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良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善部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項之所佔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的選擇，限制為現時擁有權益的工具，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除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採納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澄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獲識別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之釋義重新評估其關連人士之識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所呈列任何期間之已申報溢利或虧損、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關連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當中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法團的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的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要求及容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清楚了解在轉讓資產風險也許保留在實體的潛在影響。如果不對稱數量的轉讓交易於接近報告期間的期末進行，該等修訂亦要求進一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駁斥的假定，即一項投資物業可於出售時全部收回。倘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及乃於一項目的為按時間相當大量地耗用包括在投資物業的全部經濟效益的業務模式而非透過銷售持有，則該假定會被反駁。該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的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會於損益賬確認，非貿易性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除外，由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要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廢除緩衝區法，使定額福利責任出現變化，而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則於彼等出現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將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變動分為三部分：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服務成本(包括目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及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經修訂準則基於預計結算日期將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區分。過往準則使用「尚待結算」一詞。此變動可令更多計劃被分類為長期僱員福利計劃，並將需要按與界定福利計劃類似之方式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界定終止福利提供額外指引。須視乎日後所提供服務而提供之福利(包括就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此舉導致自願終止福利於某些情況下會稍遲確認。除兩種情況外，修訂一般會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遊艇分銷。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誠如附註1所述，自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計劃出售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業績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3。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二零一一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20,168	15,300	29,808	1,465,276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10,135	8,075	1	18,211
總計	<u>1,430,303</u>	<u>23,375</u>	<u>29,809</u>	<u>1,483,487</u>
分類業績	<u>336,182</u>	<u>10,182</u>	<u>(5,401)</u>	340,96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u>(43,605)</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35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991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 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4,952)
財務費用				46,90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4,331)
				<u>(2,9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3,994
所得稅開支				<u>(68,24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65,7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附註10.3)				<u>16,036</u>
本年度溢利				<u>281,790</u>
分類資產	1,798,304	100,379	58,781	1,957,464
商譽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69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07,8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83,716</u>
資產總額				<u>3,678,225</u>
分類負債	396,357	16,861	319	413,537
借貸				86,17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3,421</u>
負債總額				<u>543,286</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363)	-	(1)	(364)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				
貸款項攤銷	16,514	1,613	46	18,17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u>-</u>	<u>(5,675)</u>	<u>-</u>	<u>(5,675)</u>

二零一零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76,216	10,016	14,372	800,60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3,148	1,814	920	5,882
總計	<u>779,364</u>	<u>11,830</u>	<u>15,292</u>	<u>806,486</u>
分類業績	<u>213,161</u>	<u>13,545</u>	<u>169</u>	226,87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u>(46,055)</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0,82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6,979
財務費用				177,71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				(1,811)
				<u>(7,6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6,068
所得稅開支				<u>(82,34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73,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附註10.3)				<u>7,063</u>
本年度溢利				<u>280,782</u>
分類資產	776,230	88,664	61,397	926,291
商譽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3,09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 虧損之金融資產				91,764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43,7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57,34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33,323</u>
資產總額				<u>3,887,086</u>
分類負債	233,741	15,398	887	250,026
借貸				35,35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6,2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64,7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6,886</u>
負債總額				<u>573,199</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94)	-	(3)	(297)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749	2,309	31	11,08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13,004)	-	<u>(13,004)</u>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包括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30,127	14,492	27,766	24,589
中國	1,884,801	1,480,647	876,534	799,586
其他地區	55,391	1,584	129,041	13,628
	<u>1,970,319</u>	<u>1,496,723</u>	<u>1,033,341</u>	<u>837,803</u>

客戶地區以貨物及服務運送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於二零一一年，來自集團最大客戶收入為數425,102,000港元或佔集團總收入(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22%(二零一零年：581,476,000港元或39%)計入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貨品銷售	1,449,976	790,588
租金收入總額	15,300	10,016
	<u>1,465,276</u>	<u>800,604</u>

6.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314	1,67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16	657
匯兌收益	689	5,142
廢料及零件銷售	2,835	1,457
分租收入	864	991
雜項收入	6,609	570
	<u>21,027</u>	<u>10,492</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4,331	1,811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37,042	307,030
折舊	22,057	12,5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1	588
無形資產攤銷	1,877	1,33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8,625	18,511
核數師酬金	1,670	1,580
租金收入總額	(15,300)	(10,016)
減：直接經營開支	2,250	1,920
租金收入淨額	(13,050)	(8,096)
匯兌虧損	2,742	1,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4,952	(177,711)

9.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一零年：13%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香港	9,600	-	8,184	-
中國	58,504	879	88,057	7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	136	-	(13,892)	-
所得稅開支總額	68,240	879	82,349	730

1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

10.1 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本集團承諾出售其共同控制實體福州大通之49%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福州大通之資產及負債(「出售組別」)，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負債。此外，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為獨立主要業務，以及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晰地界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福州大通之49%股本權益。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概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0.3，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10.5。

10.2 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誠如附註1所述，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本集團承諾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江蘇大通之25.58%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江蘇大通之權益已列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之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內。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江蘇大通之25.58%股本權益。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概無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江蘇大通之虧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江蘇大通之現金代價	40,768
減：於出售時江蘇大通權益之賬面值	<u>(45,720)</u>
出售江蘇大通之虧損	<u><u>(4,952)</u></u>

年內，本集團已悉數收取出售江蘇大通之現金代價40,76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0.6。

1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05,043	696,119
銷售成本	(489,238)	(694,429)
毛利	15,805	1,690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568	25,2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05)	(3,628)
行政費用	(4,394)	(7,597)
財務費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439)	(7,8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35	7,793
出售福州大通收益(附註10.4)	12,280	—
所得稅開支	(879)	(730)
本年度溢利	16,036	7,063

10.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共同控制實體福州大通)之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945
存貨	36,7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6,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144
衍生金融工具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38
應付賬款及票據	(76,1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81)
應付稅項	(1,974)
借貸	(143,191)
	98,558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17,496)
	81,062
減：出售福州大通之所得款項	(93,342)
出售福州大通收益	12,280

1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漆包銅線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809
存貨	31,871
應收賬款及票據	61,0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70
	<u>257,3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51,0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74
應付稅項	560
衍生金融工具	544
借貸	109,948
	<u>164,704</u>

1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江蘇大通之權益(附註10.2)	<u>43,729</u>

11. 股息

11.1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1.5港仙)	41,404	56,16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零年：3.5港仙)	<u>186,289</u>	<u>143,153</u>
	<u>227,693</u>	<u>199,314</u>

於報告日後宣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撥款。

11.2 年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零年：4.1港仙)	145,044*	151,509

* 由於普通股增加，已付二零一零年實際末期股息金額為145,044,000港元。年內，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54,055,000股(二零一零年：45,855,000股)新普通股因行使認購股份權而發行(二零一零年：106,815,620股新普通股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而該等已發行普通股均有權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39,838	264,5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036	7,06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總額	255,874	271,566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132,582	3,658,250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55,232	107,23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187,814	3,765,483

1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深圳冠洋房地產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當於211,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收益177,711,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兩個月(二零一零年：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債務人，於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餘額。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之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19,731	103,499
4至6個月	20,310	6,595
超過6個月	4,243	3,668
	<u>244,284</u>	<u>113,762</u>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54,151	121,557
4至6個月	17,253	1,314
超過6個月	23,044	825
	<u>194,448</u>	<u>123,696</u>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於瑞士及德國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手錶及時計之Eterna AG Uhrenfabri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綺年華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13,920,000港元。收購後，本集團擁有綺年華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及透過提名綺年華集團董事會所有成員而取得綺年華集團之控制權，而綺年華集團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綺年華集團旨在令本集團鐘錶及時計業務之製造及分銷得以擴闊。

於收購日期，購入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付現金代價	213,920
減：購入淨資產之公平值	<u>(260,824)</u>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u>46,904</u>

綺年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46,9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指無形資產、存貨以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增加。這表明本集團管理層所識別的綺年華集團之內在價值，於收購前並未在綺年華集團之賬目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為1,970,31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73,596,000港元。毛利增加348,775,000港元至844,039,000港元，而除稅後純利增加1,008,000港元至281,790,000港元。撇除本年出售聯營公司虧損之財務影響4,9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177,711,000港元)，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較去年增加183,671,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不遺餘力踐行戰略部署，前瞻性的收購了具有百年歷史及擁有機芯核心技術的瑞士Eterna AG Uhrenfabrik(「綺年華」)品牌企業。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和香港，收購了俊光實業有限公司25%股權，其主要從事鐘錶及鐘錶配件製造，新增成立了三家合營鐘錶子公司：擁有78%股權的廣州五羊表業有限公司、擁有51%股權的遼寧恒嘉鐘錶有限公司、擁有51%股權的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通過國際國內併購，突出戰略佈局，加快主業發展。剝離了漆包線業務後，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之鐘錶核心業務。通過對旗下企業的整合調整，致力完善企業管治和內部監控，已形成集自有國內及國際著名手錶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一體，以及分銷國際知名手錶品牌、機芯製造和高端手錶配件製造相結合的產業鏈。經過優化資源配置，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已成功轉型成為世界領先的鐘錶企業之一，並取得了可喜的成績。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

綺年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國際飛迅有限公司收購綺年華的股份及貸款，總代價為213,920,000港元或22,911,001瑞郎。

綺年華於一八五六年在瑞士創立。其製造兩個品牌之時計，分別為自有品牌Eterna及特許品牌Porsche Design。綺年華獲授權使用Porsche Design商標於指定分銷商發展、生產及分銷特許手錶。綺年華手錶透過獨立銷售點及代理分銷，而Porsche Design手錶則於遍及全球銷售點及自有/特許商店分銷。綺年華能製造其自家機械機芯，包括手動、自動、附設或不附設日期以及記時器功能。

收購綺年華將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覆蓋全面之分銷網絡增添瑞士鐘錶。預期加強品牌知名度、改善客戶服務以及於內地市場開拓目標產品後，綺年華及Porsche Design手錶之收入將會急速上升。此外，製造機械機芯之能力令本集團得以確保機械機芯之供應。預料綺年華能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開發其近期創造的機械機芯模塊，機械機芯模塊能以比較簡單工序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包括日期、陀飛輪及碼錶在內的各種附加功能。其後綺年華將於兩年內供應全新開發之機械機芯，以供其於瑞士作自行生產。

新管理團隊繼委任新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後組成。新管理團隊的目標為綺年華及Porsche Design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已開發7款新產品。各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巴塞爾鐘錶展獲廣為接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綺年華手錶的分銷點總數為251個，其中包括227個、7個及17個分別位於歐洲、美洲及中東。Porsche Design手錶的分銷點總數為528個，其中包括398個、67個、27個及36個分別位於歐洲、美洲、亞洲及中東。

亞洲(特別是中國內地)，將成為網絡開發的主要地區。預期在不久將來於中國內地開設多個分銷點。

綺年華於二零一一年所貢獻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42,886,000港元及16,573,000港元。除稅後純利包括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綺年華成本之差額46,904,000港元。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亦取得耀目之業績。收入從去年的363,315,000港元增至548,729,000港元，增加185,414,000港元或51%，為本集團貢獻約162,553,000港元純利。

年內，羅西尼從1,112個分銷點增加363個(226個透過百貨店增設及137個透過授權經銷商增設)至1,475個，大部分位於二、三線城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點總數為1,475個(992個透過百貨店設置、480個透過授權經銷商設置及3間專賣店)。這等新增分銷點佔收入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羅西尼重新粉飾分銷點的鋪面、引入新設備及內部裝修，以改善分銷點。新面貌證實可提升分銷點形象及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羅西尼已進行網上銷售。

推出新產品之數目共為32項，佔收入差不多10%。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羅西尼引進另一條運動型手錶系列獲市場廣為接受，作為耀目之業績的憑證。

羅西尼加大力度，加強員工的培訓。羅西尼向分銷點提供培訓手冊，以改善銷售員工的銷售及服務專業技巧。

羅西尼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一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及中國內地手錶製造商中唯一入選亞洲500最具價值品牌。品牌價值位居中國鐘錶業首位。

此外，羅西尼已開發其眼鏡鏡架品牌，更成立涵蓋逾100個銷售點之廣泛網絡。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及其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理想業績。收入從去年337,030,000港元，增至490,410,000港元，增加153,380,000港元或46%，為本集團貢獻約101,515,000港元純利。依波精品承擔依波精品於瑞士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wiss Chronometric S.A.(「Swiss Chronometric」)所產生約21,430,000港元虧損。

年內，新增281間分銷點(189個透過百貨店增設及93個透過授權經銷商增設及減少1間專賣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點總數為1,423個(824個透過百貨店設置、596個透過授權經銷商設置及3間專賣店)。

依波精品透過重新粉飾其分銷點的鋪面及室內裝修，以改善分銷點。新面貌將有助提升分銷點的形象及收入。為改善盈利能力，依波精品繼續供應相關產品，以抓緊隨著中產冒起使購買力日增而湧現的商機。由地區銷售經理及總部安排的推廣項目彰顯成效。年內，約300個推廣項目的貢獻佔總收入約10%。此外，來自互聯網銷售手錶的收入佔總收入逾4%。

依波精品已完成EBOHR Complication系列的設計工作，此產品線包括陀飛輪手錶及精製機械機芯手錶。該些產品會透過位於瑞士盧塞恩之Swiss Chronometric旗下銷售網點分銷。依波精品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一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Swiss Chronometric S.A.

除位於瑞士盧塞恩的自有分銷點外，Swiss Chronometric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上海成立了另一分銷點，並計劃在中國內地的主要城市成立20個銷售點。年內，Swiss Chronometric已於指定歐洲國家成立銷售點。

(2) 鐘錶及時計—非自有品牌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恒譽」)主要集中分銷西鐵城及卡西歐手錶，貢獻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63,1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729,000港元)及4,8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1,000港元)。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因分銷網絡擴充而相應提升。隨著恒譽之營運更具效益，毛利率及純利率均有所增加。於3個省份分銷西鐵城及卡西歐為恒譽收入之巨大動力。恒譽於年內開始分銷瑞士依波路、英格納及梅花手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60個分銷點及2家單一品牌零售專賣店；恒譽亦為53名批發客戶供應產品。

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曾為浪琴及天梭等著名瑞士手錶品牌開發旗艦專賣店；現時透過知名百貨公司分銷頂尖瑞士及日本手錶品牌，如雷達、英格納、梅花及瑞士依波路；及於重慶為多款進口手錶設立維修中心。

瑞皇帶來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190,0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141,000港元)及6,7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淨虧損2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皇已設有30家多品牌零售店，並向10名批發客戶供應商品。

廣東鉅信鐘錶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廣東鉅信鐘錶有限公司(「鉅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鉅信於佛山、廣州、中山、韶關及清遠等廣東省多個城市之主要百貨公司內，分銷瑞士及日本著名手錶品牌，如卡西歐、西鐵城、瑞士依波路、美度、山度士、精工、天梭、梅花及帝舵。鉅信帶來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42,728,000港元及1,096,000港元。卡西歐為鉅信於年內最大收入動力。鉅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卡西歐頒發「傑出分銷商」殊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8家多品牌零售店、3家單一品牌專賣店及14個分銷點。

遼寧恒嘉鐘錶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遼寧恒嘉鐘錶有限公司(「恒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恒嘉分銷著名瑞士及日本手錶品牌。於二零一一年，恒嘉分別為雷達及天梭經營2家單一品牌專賣店，其中天梭專賣店被視為中國內地銷量最高天梭專賣店之一。恒嘉亦在遼寧的知名百貨公司經營多品牌零售店。恒嘉現正在積極在遼寧多個主要城市發展單一品牌專賣店及多品牌零售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6家多品牌零售店、2家單一品牌專賣店以及十多名批發客戶。恒嘉貢獻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42,734,000港元及630,000港元。

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坤泰恒時商貿有限公司(「坤泰恒時」)就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海納」)之分別51%及49%權益同意投資現金人民幣15,300,000元及現金人民幣14,700,000元。海納將接管坤泰恒時、北京日瑞風采商貿有限公司(「日瑞風采」)及北京日瑞天時鐘錶有限公司(「日瑞天時」)各自之所有營運資產、業務、營運合同及員工。

坤泰恒時主要從事鐘錶批發及零售。坤泰恒時於多個地點包括天津、北京、石家莊及內蒙古成立分公司及零售店，以銷售若干知名國際鐘錶品牌。日瑞風采主要從事鐘錶批發及零售，於北京及昆明成立若干分公司及零售店，以銷售若干知名國際鐘錶品牌。日瑞天時為日瑞風采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知名國際鐘錶品牌零售店營運。

收購拓寬本集團零售網絡及擴充其分銷國際鐘錶品牌之業務。尤其是可讓本集團踏足北京及天津零售鐘錶市場。

(3) 鐘錶及時計產品－生產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森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森帝貿易」)與羅西尼同意分別投資現金人民幣73,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而廣州手錶廠則投資人民幣22,000,000元資產以成立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五羊」)，據此五羊從事製造及分銷機械機芯及手錶。森帝貿易、羅西尼及廣州手錶廠分別擁有五羊之73%、5%及22%權益。預期憑藉彼等之豐富經驗，廣州手錶廠將可大幅提升五羊的生產質素。五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投產時，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械機芯生產技術及手錶製造技術。五羊將成為本集團溢利來源。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港益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已發行股份25%，總代價為56,000,000港元。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

俊光主要於香港從事鐘錶及鐘錶配件製造。俊光以OEM方式為知名日本品牌製造手錶。俊光向其深圳附屬公司外判製造手錶。

收購不僅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亦可改進本集團之製造基地。

(4) 於冠城大通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自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錄得6,551,000港元之現金股息收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冠城大通公佈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年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8元，較去年增加54%。自冠城大通收取的年度股息及可逐步出售於冠城大通股份投資所得款項將為潛在鐘錶及時計相關收購項目提供強大資金流。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的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的物業、廣東省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

(6) 遊艇代理

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集城勝利有限公司(「集城」)成為Princess Yachts International plc於香港之獨家經銷商，年內售出四艘遊艇。集城所貢獻之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29,8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72,000港元)及6,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港元)。

(7) 漆包銅線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分別完成出售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江蘇大通」)。

福州大通所貢獻除稅後純利為16,0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63,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收益為12,28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江蘇大通溢利為1,9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79,000港元)，出售江蘇大通虧損為4,952,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51,2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872,000港元)。按照銀行貸款86,1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5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058,3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4,78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除股東權益)為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86,171,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信貸以本集團位於大坑賬面淨值約19,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00,000港元)。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119,7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43,000港元)。資本承擔包括於中國建立合營公司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的62,730,000港元，該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及配件批發及零售；及收購俊光實業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的56,000,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鐘錶及鐘錶配件製造。

財務回顧

(1)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為844,039,000港元，較去年495,264,000港元上升70%。毛利率有輕微上升。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費用345,81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65%。該增幅與營業額增長貫徹一致。羅西尼產生141,371,000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而依波精品產生145,72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

(3) 行政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238,53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1%。該增幅低於營業額增長。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分別產生行政費用34,217,000港元及55,729,000港元。

展望

截至二零一二年首三個月內，環球金融市場的動盪加劇，經濟形勢撲朔迷離。主要受累於全球經濟衰退之兩個主要因素：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以及對美國經濟的擔憂。市場對世界各國領袖為全球經濟復蘇所採取的財政政策仍抱觀望態度。儘管面對該等挑戰，但中國經濟依然向好，中國政府實施穩健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將為中國經濟注入持續的發展動力，隨著城鎮化建設的推進，進一步促進了內需的消費增長，中國內地抵禦進一步衝擊的能力相信較西方國家為強。

展望未來，伴隨本集團策略性的經營戰略轉型，已形成了上、下游相結合的產業鏈，集自有中國知名手錶品牌和國際著名手錶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一體，以及分銷國際知名手錶品牌、機芯製造和高端手錶配件製造等相互協作的全新戰略格局。本集團將立足中國內地市場，逐步面向國際化發展，不斷提升管理水準，奉行持續穩定的發展策略，必將為打造百年基業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現時專注於自主品牌及非自主品牌銷售，於一級市場並迅速擴展至二、三級市場，通過自身具有較強的機芯研發和製造實力，有望在新的一年里繼續達致令人滿意之銷售增長，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手錶行業的領導地位。同時仍需不斷努力，充分把握市場商機，提升品牌形象，竭誠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廣大的投資者和股東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3,000名全職員工。僱員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港仙)。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港元支付予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守則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指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韓國龍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64港元至1.05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36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17,253,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年度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及www.chinahaidian.com內刊登。

致意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能有此佳績，全賴管理層及員工專心致志。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的僱員、客戶、往來銀行、專業顧問及股東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